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禰家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為免長時間聚集，他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以及
  -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禰家愉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 7 月 19 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三：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2022 號)

9.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10.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他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1.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擬議項目在選址方面的進展，並強調報告應向委員會彙報其他選址的最新情況而非陳述單一選址的項目推展時間表。對此，他表示曾多次指出現時赤柱村道用地的選址並不合適。

12.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的顧問正在整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選址仍是赤柱村道的用地，政府稍後會就研究結果及工程計劃諮詢委員會。

13. 臨時主席重申，司馬文先生主要希望署方物色其他選址。他詢問署方若發現赤柱村道用地適合用作停車場，是否不會研究其他選址。

14. 譚思維先生表示臨時主席的理解正確。

15. 司馬文先生質疑署方何以未經比較便指赤柱村道是最佳選址。他認為，選擇上址雖然方便駕駛者，但漠視前往泳灘市民的利益。他表示，

署方應臚列不同選址的利弊，讓委員會選出最理想的方案。此外，他認為停車場可促進本土經濟，並方便市民在泳灘附近泊車，進行水上活動。再者，研究經費由公帑撥款支付，故署方應避免浪費時間，盡快勘測各個選址的狀況。他期望署方採納上述建議。

16.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推展工程項目時會先揀選合適地點，並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他表示政府已計劃稍後就擬議的工程計劃、交通影響評估諮詢南區區議會。另外，他指署方一直於區內尋找合適地點增設路旁泊車位，惟不時收到地區人士對增設路旁泊車位提出的反對意見。他表示署方將繼續平衡各方的意見，並尋找合適地點增設路旁泊車位。

17. 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因應選址擬進行的工作，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期望署方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建築署的顧問正在整理有關研究報告。待完成後，運輸署會就擬議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及相關的交通影響諮詢南區區議會。）

### **(A)3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

18.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據她所知，路政署已就加建升降機工程展開初步設計工作。她詢問設計方案何時提交。

19. 禰家愉先生回應表示，當部門完成設計及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時，負責項目的團隊將與會，就項目向委員作出簡介。他續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彙報有關與會的詳情。

20.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由於建造合約預計於本年第 4 季進行招標，故質疑署方稍後就設計與會，倘委員提出更改設計的提議，會否延遲招標程序。

21. 禰家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向秘書處交代項目詳情。

（會後補註：翻查記錄後發現，路政署曾於 2020 年 3 月就項目諮詢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9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轉交委員。）

## (A)9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道路工程

22. 司馬文先生表示，道路擴展工程對區內交通非常重要，且涉及敏感問題，期望運輸署交代項目的最新進展，包括各個設計方案。

23.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現時由數碼港擴建計劃聘任的工程顧問跟進。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數碼港擴建計劃於4個位置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域多利道／大口環道交界處、域多利道／沙灣徑交界處、薄扶林道／域多利道交界處及薄扶林道支路/沙宣道交界處。據了解，顧問公司已委托承建商於薄扶林道支路/沙宣道交界處開展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而餘下三個地點的改善工程亦將陸續展開。倘委員欲進一步了解有關項目的最新發展，可以向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顧問公司查詢。

24. 司馬文先生質疑署方是否對改善工程的細節一無所知。

25.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與數碼港的顧問公司保持緊密溝通，並跟進道路改善工程的設計方案。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署方為何於溝通過程中沒有邀請他參與討論設計方案。

27.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項目倡議者應適時就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諮詢地區意見及與區議會委員溝通，而署方一直有向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顧問公司反映相關要求。

28. 臨時主席期望署方、顧問公司和委員加強溝通，讓各持份者得知並分享最新資訊。

29. 司馬文先生認為既然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研究，運輸署有責任主動直接聯絡委員，讓他們得知公務工程的資訊。

（會後補註：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繼續與委員及項目倡議者保持緊密溝通。）

### (A)13 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

30.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擬議項目將涉及砍伐樹木及移除一幅特色牆，故欲了解項目的效益，包括日後巴士灣位所佔用的範圍及能否舒緩香港仔的交通情況等。

31. 李晉陽先生簡述項目的背景，指擬議項目主要是跟進「香港仔整體交通現況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根據該研究報告，現時巴士灣的空間並不足夠應付多輛巴士停站，偶然有機會令到站的巴士需於香港仔海傍道慢線等候。故此，有關報告建議將現時巴士灣延長，以增加巴士停站的空間。相關的改善工程需砍伐該處一帶的樹木及移除一幅特色牆。

32. 禰家愉先生補充路政署代表提出的資料，指巴士站的長度及闊度均需符合設計準則。他續指，由於巴士灣位與與特色牆及樹木非常接近，為避免碰撞，署方決定將整幅牆及 5 棵植物於施工期間移除。至於樹木的補償方案，將於日後再研究及商議。

33. 臨時主席表示，該幅特色牆以公帑興建，費用不菲，建造至今不足十年。他質疑工程的成本效益，並詢問項目是否已準備就緒，不能更改。

34.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現時的巴士灣位只能容納兩架巴士同時停站，而尾隨的巴士偶然需於香港仔海傍道慢線等候入站，有機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此外，署方亦已重新檢視有關方案並研究縮減巴士灣長度的可行性以容納三輛巴士可同時於該巴士灣上落乘客，減低影響交通的機會。

35. 林玉珍女士, BBS, MH指改善工程已商討多年，但至今仍未有進展。她詢問署方有關施工時間表。

36. 禰家愉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特色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故署方現與康文署商討拆卸特色牆的細節，包括重建計劃及縮減公園範圍的影響等。故在署方未能與康文署就處理方案達成共識前，難以準確地制定施工時間表。

#### (A)14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37. 臨時主席對警方日前於清晨時段採取的打擊行動表示讚揚，惟對行動中發現牽涉偷車的情況感憂慮。對此，他期望警方能提供詳盡資料。

38. 楊國聰先生簡報 2022 年 9 月 12 日清晨所進行的反非法賽車執法行動。警方於當日早上於南區進行反非法賽車行動，警方設置的監控行動於 6 時 59 分開始發現 7 輛跑車非法賽車。案件共牽涉 6 輛超級及 1 輛日本跑車，包括有持「試車牌照」（俗稱 T 牌）車牌的車輛。警方共拘捕 8 名人士，包括 7 位司機及 1 名乘客。警方將就涉案人士違反「非法賽車」、「危險駕駛」及「超越雙白線」等條例提出檢控，部份涉案人士更涉及「擅取交通工具」的控罪。相關人士已獲保釋，惟須其後向警署報到。他指每逢周末及公眾假期，警方港島交通部的特遣隊均在南區一帶，包括石澳、深水灣及淺水灣等路段進行反超速、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等行動，有關資料均於進展報告之中，供委員及市民參閱。警方將繼續關注非法賽車的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道路暢順及安全。

#### (B)2 南區巴士路線

3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報告只籠統交代巴士班次受影響的原因，包括路面交通情況及車長臨時缺勤，並沒有正面回應問題。她指出，有市民發現部分路線班次疏落，但報告卻沒有提及這些路線，質疑報告是否可靠。她不滿運輸署在報告中沒有詳細解釋巴士服務欠佳的原因。

40. 黃安裕女士表示署方在會議前透過民政事務處更新報告中該事項資料至 2022 年 7 月。報告中列出 202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出現原定班次數目與實際開出班次數目有明顯偏差的南區巴士路線。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問題，並透過實地調查監察相關巴士路線於出現原定班次數目與實際開出班次數目有明顯偏差的相關時段的班次開出數目及時間的情況。署方會持續透過實地調查監察相關巴士路線的情況，並視乎實地調查結果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41.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明白署方有努力監管。然而，署方並沒有將有關路線羅列於報告之內。她期望署方能於中詳細列所有資料。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2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6 月）

42. 司馬文先生就石澳道再次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指根據統計數字，過去的 12 個月內共發生與電單車有關的交通意外；平均數字高達每月 1 宗，而 2 名駕駛者不幸死亡。故此，他詢問運輸署如何改善，以減低石澳道的交通事故。

（會後補註：運輸署為提醒駕駛者在進入石澳道近停車場附近的彎路前要減速及慢駛，我們已在附近路段適合位置設置了警告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包括「一百米前面右彎」、「前面右彎」、「開始減速」、「連續彎路」及「道路向左或向右急彎」等交通標誌和「慢駛」道路標記。在石澳道近停車場前的上斜位置路邊亦已髹上黑白間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留意前方彎路。

為進一步加強提醒駕駛者留意前方彎路及提升道路安全，運輸署會考慮延長上述位置的黑白間道路標記和會優化有關路段的路旁防撞欄，並正與其他工程部門跟進上述工程的可行性。

考慮到現場環境及路面闊度限制，有關該路段亦已設有雙白線，運輸署現時沒有計劃在該段雙白線上加設交通膠柱。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不同路段（包括石澳道）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運輸署亦會繼續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警方合作，並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43. 嚴卓君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就最近發生的交通意外調查，以作報告，了解意外的成因後作跟進工作。

44. 楊國聰先生表示近年來於石澳道發生的交通事故，或與疫情下市民多往有關地方享受假日有關，當中不少駕駛人士超速行駛。他指警方港島總區交通部會在每逢周末及假期，於石澳道一帶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包括設立路障，除檢查車輛是否涉及改裝外，亦期望能提高阻嚇作用。同時，警方將於個別位置偵測車輛是否超速行駛。除了日間行動，晚上行動則以巡邏車輛為主，期望能取得遏止性作用。他直言，由於石澳道路面狹窄，且帶有彎位，故對不熟悉路段的駕駛者而言，容易產生意外。警方亦有作出宣傳，如：東區警區於石澳派發傳單，呼籲駕駛者注意道路安全。警方將繼續進行宣傳活動，以減低意外發生。

45. 司馬文先生表示理解警方的努力，惟對運輸署只就最近發生的事故作出回應感失望。他重申，石澳道的意外並非個別事件。他表示，雖然最近發生的意外或與指示標誌不足有關，惟部門不能亡羊補牢，而須向委員會提交整體性的改善方案。他指於石澳道，電單車交通意外的平均年齡為 30 歲以下。石澳道路窄彎多，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就行車時速作出規限、禁止學車人士行駛石澳道、於學習駕駛電單車的教學課程中加強學員有關山路彎位的操控技術、於合適地點豎立傷亡數字，以提高駕駛人士的警覺。

（會後補註：運輸署會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警方合作，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再者，運輸署亦已在石澳道不同路段的合適位置設置了不少警告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留意前方道路情況。就議員的建議運輸署亦會與業界商討有關禁止學車人士行駛石澳道的可能性。）

46. 臨時主席指情況令人憂慮。他期望運輸署能檢討安全措施，並建議署方進行研究，竭力減少意外發生。

47. 陳樹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會就道路安全的資料作出補充。

（會後補註：運輸署和路政署曾展開顧問研究檢視及提升公共道路的路旁安全，當中包括香島道、淺水灣道、赤柱峽道、大潭道、石澳道等。運輸署和路政署正在分階段落實及進一步深入研究顧問公司所建議的優化措施，一些短期措施，例如在部份石澳道的雨水井髹上白色漆油以提醒駕駛者路旁設施、在較窄彎道髹上黑白間漆油以提醒駕駛者小心駕駛等已經陸續完成。）

48.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鴨脷洲橋道發生一宗交通意外，涉及一名年僅兩歲的兒童。她欲了解意外詳情。

49.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現時未能提供意外詳情。他承諾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意外發生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03，地點為鴨脷洲橋道鴨脷洲邨巴士總站近「讓」路口位置。當時一輛輕型貨車沿鴨脷洲橋道東行，駛至上址時一名母親拖著其兩歲女兒準備橫過馬路，輕型貨車見狀立即停車並未有撞到二人，但該兩歲女孩卻因而受驚並跌在地上，女孩沒有表面傷痕，事後送往醫院檢查，案件列作「交通意外有人受傷」並由港島總區交通部意外調查隊跟進調查。)

## 參考資料一

### 南區行人流量大但欠缺行人路或行人路未符標準的地點列表

5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香島道 4 號對出行人路的擴闊工程，對提供行人通道，方便行人由深水灣前往港鐵海洋公園站，非常重要；然而，相關工程需待發展商拆卸花槽後才能開展。他指拆掉花槽的建議已於 1 年前提出，而至今仍沒有進展。為此，他詢問有關最新情況。另他指香島道 4 號的一幅圍牆與花槽同樣地位於政府用地範圍，由於屬非法構築物，故認為有關部門應要求發展商於移除花槽時，一併拆除圍牆；
- (b) 至於黃竹坑道 188 號的行人路擴闊工程，所涉範圍現為海洋公園的苗圃，因此，需將苗圃的邊界向後遷移才能展開工程。他指路政署及運輸署應了解現況，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亦已參與其中；為此，他詢問最新的進展情況。

51. 譚思維先生就黃竹坑道 188 號的作出回應。他指署方於較早前曾與海洋公園代表及相關部門開會，討論有關將圍欄向後遷移以騰出空間擴闊行人路。他表示由於用地位於海洋公園範圍，故現時正與地政總署商議有關土地程序。與此同時，署方正與路政署商討有關行人路擴闊工程。至於香島道 4 號對出行人路的擴闊工程，他表示由於花槽為非法構築物，故須待構築物移除後才能進行工務工程。

(會後補註：就後移海洋公園苗圃沿黃竹坑道邊界的事宜，地政總署已在今年 9 月底去信海洋公園，就有關工程需要收回部分租約用地進行協商。)

52. 司馬文先生詢問，既然上述花槽為僭建物，移除工程規模相當小，為何耽誤一年，仍沒有絲毫進展。他質疑部門是否不着緊這項工程，並認為署方應盡快清拆花槽及圍牆，否則一旦有意外，署方將難辭其咎。

53. 譚思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亦希望香島道 4 號對出的行人路能早日擴闊，方便市民使用；惟行人路擴闊工程須待非法構築物移除後才能進行。他表示會於會後聯絡地政總署，了解有關移除非法構築物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位置的私人土地範圍，再於會後回覆委員有關進展。

（會後補註：就香島道 4 號短期租約用地外的花槽疑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事宜，地政總署已在今年 9 月底去信承租人作出跟進。此外，上文第 50(a)段和第 52 段所述的圍牆是位於短期租約用地內，不包括在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施工範圍。）

#### 議程四： 其他事項

54.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 下次會議日期

55.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日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1 月